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規費收費標準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酌修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七十五</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一條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照費，並以新臺幣計算。 前項審查費及證照費費額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證照費每件四千元。 二、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審查費每件五萬元。 三、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四、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五、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六、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十五萬元。 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五頻道審查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照費，並以新臺幣計算。 前項審查費及證照費費額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證照費每件四千元。 二、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審查費每件五萬元。 三、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四、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五、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六、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十五萬元。 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五頻道審查	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費每件三千元。	費每件三千元。	
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六頻道審查	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六頻道審查	
費每件三千元。	費每件三千元。	
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九頻道審查	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九頻道審查	
費每件一萬二千元。	費每件一萬二千元。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二十頻道審查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二十頻道	
費每件三千元。	審查費每件三千	
	元。	
十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審查	十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審	
費每件三千元。	查費每件三千元。	
十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查驗	十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查	
審查費每件三萬八千元。	驗審查費每件三	
	萬八千元。	
十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增加使用頻寬審查	十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增加使用頻寬審	
費每件三萬五千元。	查費每件三萬五	
十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為數位信號審	十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為數位信號	
查費每件二萬一千元。	審查費每件二萬	
	一千元。	
十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部分頻道信號	十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部分頻道信	
為數位或類比信號	號為數位或類比	
審查費每件二萬一千元。	信號審查費每件	
	二萬一千元。	
十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定址鎖碼設備	十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定址鎖碼設	
審查費每件一萬四千元。	備審查費每件一	
	萬四千元。	
十八、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有	十八、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	
線廣播電視服務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	有線廣播電視業	
十五萬元。	務工程查驗審查	
十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	費每件十五萬元。	

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一萬八千元。	十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一萬八千元。	
-----------------	--	--